

“一带一路”与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

叶卫平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摘要:“一带一路”本质上是一种新型的“南南合作”,继续着“南南合作”对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否定和冲击。它虽然在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下运行,但作为一种正能量的补充,可以大大降低国际经济旧秩序对沿线国家的消极影响;作为一种创新机制,则孕育着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因素,并从区域经济新秩序走向国际经济新秩序。

关键词:一带一路;区域经济新秩序;国际经济新秩序

中图分类号:F75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5)11-113-116

习近平主席指出:“当今世界是一个变革的世界,是一个新机遇新挑战层出不穷的世界,是一个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深度调整的世界,是一个国际力量对比深刻变化并朝着有利于和平与发展方向变化的世界”。^[1]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愿景与规划,就是推动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调整和变革,由区域经济新秩序走向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战略构想。

一、“一带一路”是对不平等的国际分工秩序的否定

不平等的国际分工秩序主要表现为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依附式关系。西方左翼经济学家把工业国和原料国之间的垂直型分工表述为“中心—外围”关系,“即处于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体系中心的发达国家通过对处于外围的发展中国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和不等价交换,使后者只能依附于前者发展。后来他们又从外围国家中分出了半外围国家,认为它们虽然通过接受跨国公司加工制造环节的转移而具备了工业化的潜力,但并没有改变反而加深了依附中心国家发

展的地位。”^[2]

我国和一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处于半外围国家状况,大部分沿线发展中国家则处于外围国家状况,大家都希望摆脱这种依附,获得自主发展能力。对此我国提出,“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应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加深在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合作。战略新兴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它将使沿线发展中国家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涌现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开展高层次分工合作的国际化企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进而在一些领域成为全球重要的研发制造基地”,^[3]从而改变依附型的国际分工地位。

发展中国家要改变依附型的国际分工地位,还需要有比较完整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因此,我国把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做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先行领域,把基础产业方面的互惠做为它的重点领域,得到了沿线国家的广泛赞同。我国

作者简介:叶卫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全球化与国际经济秩序、经济安全。

提出：“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共同打造若干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依托重点港口城市，共同打造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3]其中对能源资源丰富的国家，我国建议它们延长产业链，由粗加工向深加工发展，这不仅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创造出更高的技术含量和效益，而且把更多的技术、利润和税收留在当地，逐步改变原料出口国的地位。

“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70%，它们改变了对发达国家的经济技术依附，不能不对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体系形成严重冲击。而不合理的国际分工秩序是国际经济旧秩序的重要基础，这个基础动摇了，国际经济旧秩序统治世界经济的局面就会开裂。

二、“一带一路”是对不公正的国际贸易秩序的否定

不公正的国际贸易秩序主要表现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市场开放的不对等和国际贸易活动的不平等。发达国家一方面逼迫发展中国家开放工业品和服务品市场；另一方面却大量使用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环境标准壁垒等措施限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使用国家安全审查等措施限制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自 2008 年 7 月 29 日开始的世界贸易组织持续近 7 年的多哈回合谈判，就是由于美国等极少数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方面的苛刻要价而再次破裂。美国自 2010 年 3 月开始主导“跨太平洋伙伴协议”(TPP)谈判，它不仅把我国排除在外，还力图掏空东盟等亚洲区域合作组织，使它们边缘化和分裂。因此，我国在把贸易畅通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时，强调的是投资贸易互利共赢。推动沿线各国实现贸易投资政策协调，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建设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经济合作模式。“在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把投资和贸易有机结合起来，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

利化水平。在投资领域，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促进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经营管理，积极帮助当地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加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磋商，消除投资壁垒，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3]

与 TPP 不同的是，“一带一路”本身并不机制化。习近平主席说：“‘一带一路’建设不是要替代现有地区合作机制和倡议，而是在已有基础上，推动沿线国家实现发展战略相互对接、优势互补。”^[4]它不仅不会架空东盟、南亚次区域联盟、海合会、欧亚经济联盟等沿线国家的区域合作组织，反而以它们为平台，共同商建双边和多边的自由贸易区。我国提出，“发挥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10+1’、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亚洲合作对话、亚信会议、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等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3]

“一带一路”本质上是一种新型的“南南合作”，它继续着“南南合作”对不合理的国际贸易秩序的挑战和冲击。同时它也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正能量补充，例如我国提出：“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以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和实施。”^[3]

占全球贸易额 20% 以上的“一带一路”区域建立起公正的贸易新秩序，必将对世界其他区域和广大发展中国家产生强烈的示范效应，激励它们团结起来变革整个国际贸易旧秩序。

三、“一带一路”是对不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的否定

不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主要表现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国际金融组织中的地位不平等、在国际货币体系中收益与风险的不平衡。美国运用美元霸权，实施国际通胀政策。贸易顺差国拿到不与黄金挂钩的美元后，只能再投资于美国。而美国又通过《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不准像我国这样的贸易顺差国企业投资其基础产业等实体经济部门，不设限的主要是虚拟

资本市场。结果美国金融危机一爆发,许多发展中国家被“传染”。

为了改变这种不平等的国际金融秩序,“我国提出通过共同推动制订 IMF 和世行改革方案,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完善国际金融监管机制,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国际金融监管机构;推动完善国际货币体系,健全储备货币发行调控机制,推进国际货币体系多元化,保持主要储备货币汇率相对稳定,以建立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金融新秩序的主张。”^[2]虽然世行与 IMF 通过了相应的股权和投票权比重的改革决定,但因美国国会反对而受阻。特别是 2010 年 IMF 董事会通过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将 IMF 的份额增加一倍,中国成为第三大成员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的份额也跻身前十位。尽管美国依然保持超过 15% 的重大决策否决权,但美国参议院 2013 年 3 月 11 日仍然将它否决。该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决定建立金砖银行,减少对美元和欧元的依赖,建设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安全网。

“一带一路”建设离不开金融支撑。2020 年之前,亚洲基础设施的资金缺口将达 7000 多亿美元,而沿线国家中有 9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习近平主席 2013 年 9 月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10 月又提出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后,倡议筹建 1000 亿美元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互换、结算的范围和规模资金融通,建设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2014 年 11 月 8 日,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出资 400 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有关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12 月 29 日,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册。丝路基金是我国的主权基金,对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金具有比较大的引导作用,能够引导它们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投资。我国还倡议:“深化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合作,以银团贷款、银行授信等方式开展多边金融合作。支持沿线国家政府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鼓励在沿线国家使用所筹资金。同时,沿线国家

通过加强征信管理部门、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间的跨境交流与合作,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逐步在区域内建立高效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制度安排,构建区域性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形成应对跨境风险和危机处置的交流合作机制。”^[3]

由于亚投行和丝路基金不能取代其他全球和区域多边开发银行的作用,因此它们仍然在现行国际金融秩序下运行。但它们不是简单地服从旧秩序,而是积极地修改其缺点,从而大大降低旧秩序对沿线国家的消极影响,特别是人民币区域化将对美元霸权产生不可低估的冲击。它们还是一种创新机制,是对现行国际金融秩序的部分质变,孕育着国际金融新秩序的因素——“一带一路”区域金融新秩序。沿线国家经济总量约占全球的 30%,区域金融新秩序形成后,必然对整个国际金融旧秩序的变革发挥巨大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四、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建立 区域经济新秩序

“一带一路”是对国际经济旧秩序的有力否定,但不等于区域经济新秩序就能自动地建立起来。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至少要做到以下几点,才能克服国际经济旧秩序的阻碍,建立区域经济新秩序。

1.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贯彻正确义利观,是实现“一带一路”区域经济新秩序的灵魂。正确义利观是习近平主席 2013 年访问非洲时提出的,是我国增进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关系的重要原则,完全适用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习近平主席强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诚心诚意对待沿线国家,做到言必信、行必果。要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沿线国家开展合作,让沿线国家得益于我国发展。要实行包容发展,坚持各国共享机遇、共迎挑战、共创繁荣。”^[5]对沿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穷国和小国,我们要兄弟般地平等相待;对它们受到的国际经济旧秩序的不公正不合理对待,我们要敢于“出头”,主持公道,为它们说话;对它们的困难,我们要尽一切可能予以帮助。我们不能把对它们的援助,看做是恩赐,也不能简单看做是扶贫济困,而是为了增强它们的造血机能,使它们尽快走上自主发展道路。我们不能

把对它们的贸易,看做是单纯获利行为,也不应有意追求贸易顺差。要积极向它们转移制造业,帮助它们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早得利、多得利。我们不能把对它们的投资,看做是利用廉价劳动力和资源,决不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制造新的“中心—外围”关系。因此,除了纺织、食品、原材料等加工业外,还要鼓励技术水平高的电力、交通、装备等行业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更要抵制那种借“走出去”向沿线国家输出高污染企业的做法。从发达国家和地区转移到我国的高污染企业,应该在我国境内淘汰,不能再“梯度转移”到沿线国家中去。我国当年“先污染后治理”的教训,决不能在沿线国家中重演,否则就会是贪小利而失大义。

2.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是实现“一带一路”区域经济新秩序的前提。习近平主席指出:“‘一带一路’建设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沿线国家的合唱”,^[4]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因此我国把沿线各国的政策沟通列为五大合作重点之首,“倡议沿线各国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达成合作新共识;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3]这不仅使“一带一路”建设有了重要保障,也与旧国际经济秩序下那种以富欺贫、以强凌弱,通过施加压力和干涉内政来达成贸易投资协议的做法划清了界限。

3. 把民心相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是实现“一带一路”区域经济新秩序的重要基础。沿线各国人民对“一带一路”合作的认同和支持,是这个巨大工程得以进行的必备条件。现在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维护者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各种歪曲,也是为了挑拨沿线各国人民与中国人民的关系。沿线各国国情各异,经济政治状况错综复杂,存在着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各种担心乃至误解。要消除这些担心和误解,关键还是做民众的工作。何况对于刚刚起步、尚在探索中前行的

“一带一路”建设来说,文化交流等民心相通工作,相对于其他“四通”来说也是最可操作的。

4. 循序渐进,由易到难,分别施策,是实现“一带一路”区域经济新秩序的重要保障。例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已经运转,双方正在推动的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实现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有利于充分发挥自由贸易区的作用,我国可以把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在设施联通领域的合作放在优先位置;欧亚经济联盟刚刚建立,我国与它的合作则应主要放在政策沟通和民心相通领域。我国与俄罗斯已经进入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新阶段,又有二战以来形成的民心相通基础,在基础设施和贸易领域可以比其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先行一步。同样,我国与巴基斯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经达到“全天候”级,政策沟通和民心相通领域已经硕果累累,双方合作可以在其他三个领域全面展开,“中巴经济走廊”就是全面展开的第一步。又如,从产业上说,目前应该把帮助沿线国家发展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放在重要位置。交通等基础设施虽然投资周期长,但有利于沿线国家的民生改善,有利于沿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大部分属于能够照顾双边、多边利益的项目。少数项目即使没有经济回报,却促进了民心相通,依然是收获远大于投入。

“一带一路”区域经济新秩序将为其他区域作出榜样,激发全面变革国际经济旧秩序的热情和斗志,推动世界经济走向新秩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讲话[N].人民日报,2014-11-29.
- [2] 叶卫平.国际金融危机与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J].教学与研究,2009(11):52-57.
- [3]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N].人民日报,2015-03-29.
- [4] 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N].人民日报,2015-03-29.
- [5]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N].人民日报,2014-11-07.

[责任编辑:唐少奕]